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五三七七七九〇〇〇號函略以：

- (一)本市各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上課十八週為原則，並由社區大學自行視發展需要規劃開設各類課程。查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一般性課程係依據黃武雄教授倡議及籌設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所創立的課程分類，並沿用至今，分為學術、社團活動、生活藝能等三大類，並由各社區大學依三大類課程開設原則自行開設之；專案性課程則係指為配合政府政策之宣導，以及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
- (二)本市社區大學發展至今，課程發展已漸趨成熟，為提供市民系統化的學習內容引導，以符合成人學習的系統組織原則、建立社區大學的整體特色及提升課程教學之品質，近年來各社區大學配合中央及本府社區大學政策發展趨勢，並依校務發展需要、社區民眾需求及地方特色，規劃開設相關學程，惟本府對社區大學學程尚未訂定一致性之內涵及審查程序。
- (三)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該局前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社字第〇九五四〇一六九六〇〇號函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作為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之規範。惟依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第九條規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第一項)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上開第二項規定雖授權該局訂定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然因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事務，涉及外部法律關係，宜由本府訂定自治規則作為規範較為適當，爰擬訂「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

(四)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係依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所開設及社區大學課程之分類。
4. 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分類及內涵。
5. 第五條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內涵。
6. 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開設原則。
7. 第七條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開設原則。
8. 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9. 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每年度報送課程審查之時間、程序及應檢附資料。
10. 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報教育局審核之項目。
11. 第十一條明定社區大學學程之內涵及其送教育局審核之時間與程序。
12. 第十二條明定教育局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
13. 第十三條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及學程得酌予經費補助。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本科除修正法規名稱、刪除第七條第二款之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限於學術及社團課程」並納入第五條專案性課程之定義、第十一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學程定義移列新增第八條、增訂社區大學開設未經教育局核准之課程或學程之法律效果（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酌作若干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	為配合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公告施行，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明規定， 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茲因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事務，涉及外部法律關係，宜由本府訂定自治規則作為規範較為適當，爰訂定本辦法草案，並定名「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	本辦法名稱及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	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之第二項，因定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

		程及學程，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第一項)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本辦法既依上開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簡稱規定，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	第三條 社區大學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	一、明定社區大學應課程及學程係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所開設及課程及相關學程，之分類。並明定開設之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一般性課程分為下列三類：	第四條 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一、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分類分為學術課	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

一 學術課程：指為提升民眾學術涵養、<u>拓展知識廣度</u>、<u>培養思考分析及理性判斷之能力</u>，所開設關於人文、社會及自然等領域之課程。 二 社團課程：指為培養民眾民主素養、<u>發揮社會關懷</u>、<u>凝聚團體意識</u>及<u>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u>，所開設關於社區公共參與及社團服務等性質之課程。 三 生活藝能課程：指為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	一 學術課程：指為提升民眾學術涵養，<u>拓展知識廣度</u>，<u>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之能力</u>，所開設關於人文、社會、自然等領域之課程。 二 社團課程：指為培養民眾民主素養，<u>發揮社會關懷</u>，<u>凝聚團體意識</u>，<u>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u>，所開設關於社區公共參與及社團服務等性質之課程。 三 生活藝能課程：指為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	<u>程、社團課程與生活藝能課程等三類及各類課程之內涵。</u> 二、本市社區大學之課程規劃是以現代公民養成教育為主，著重通識能力培育與公共議題探討。本條明定之課程分類係依據黃武雄教授倡議及籌設本市第一所社區大學所創立且沿用至今之課程分類，分為學術、社團活動、生活藝能等三大類，此後即由各社區大學依此分類原則自行開設各項課程。	文字修正。
---	---	---	--------------

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所開設關於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類別之課程。	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所開設關於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類別之課程。		
第五條 專案性課程，指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u>所開設之學術及社團</u>課程。	第五條 專案性課程，指為配合政府政策<u>之</u>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	一、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內涵。 二、本市社區大學是<u>以</u>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及「活化社區、重建社會」為目的，為提升市民參與公共議題之知覺、意願與素養，本局於每年度設定政策重要發展議題，以供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參考，俾引導其課程公共化，及協助公共議題之推廣，始符合前本市	一、將第七條第二款所定「限於學術及社團課程」之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併入本條專案性課程之定義。 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社區大學之設置目的。	
第六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 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 二 符合普世價值。 三 符合科學原理。 四 符合公民倫理道德。 五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 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 二 符應普世價值。 三 符合科學原理。 四 符合公民倫理道德。 五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一、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開設原則。 二、本條各款原則係參考「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下稱「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之訂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	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 依教育局設定之年度重點政策議題。 <u>二 每班學員人數十人以上。</u> 三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 依教育局設定之年度重點政策議題。 <u>二 限於學術及社團課程。</u> 三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u>四 每班學員人數十人</u>	一、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開設原則。 二、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係參考「課程開設要點」第四點與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定之。惟本辦法修正將專案性課程每班學員人數下修為十人以	一、第二款刪除，併入第五條專案性課程之定義。 二、配合第六條款次順序修正本條款次。 三、教育局訂定

	<u>以上。</u>	<u>上</u>，即以放寬開設人數限制，以鼓勵社區大學多開設優質之政策性課程。 三、本條第三款參酌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定之，即專案性課程之開設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社區大學之學程，指為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規劃社區大學課程朝向系統化方向發展，並以展現特定能力取向或專業知識素養為目的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一、<u>本條新增</u>，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八條經本局修正後，已使用學程之用語，爰將第十一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學程之定義

			規定移列本條。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	--	---

			。」爰參酌上開規定，就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社區大學學程之定義增訂「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等文字。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 <u>課程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 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 <u>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u> 三 <u>社區居民代表或社</u>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 <u>其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下列代表：</u> 一 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 行政及教師代表。 三 資深學員或社區等相關代表。	一、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方式人員。 二、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爰訂定本條規定，另為兼顧社區大學	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故本條所定該委員

<u>區大學資深學員。</u>		<u>課程及學程規劃之內涵提升及社區居民之需求，輔導其課程審查委員會發展，第二項規範各社區大學爰明定課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應含包括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行政及教師代表，及資深學員或社區代表等。</u>	會審查之標的，亦應包括學程，爰予增訂。 三、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由各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審查：</u> <u>一 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u> <u>二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u> <u>三 理念及教學目標。</u>			

<u>四 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u> <u>五 師資背景。</u> <u>六 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u> <u>七 各社區大學發展政策及特色。</u>			
第<u>十一</u>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就所開設之各期課程分別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審查： 一 <u>當期課程開設概況表。</u> 二 <u>下期課程開設規劃表。</u> 三 <u>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u>	第<u>九</u>條 社區大學應分別於每年度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就所開設之各期課程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審查： 一 <u>前期開設課程概況表。</u> 二 <u>當期課程開設規劃表。</u> 三 <u>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u>	一、<u>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社區大學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應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爰明定社區大學每年報送課程予教育局審查之時間、程序及應檢附資料。</u> 二、<u>社區大學課程應於每年度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報核之規定，係參考沿襲本市社區大學課程報核之現行實務運作</u>	一、條次遞改。 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u>方式訂定。</u>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檢具資料係參考「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及現行社大課程報核實務運作而訂定，即包含前期課程開設概況表（含開課情形基本資料、課程開設之優缺點及改進措施）、當期課程開設規劃表（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師資簡介等資料）。 四、為推動落實各社區大學校內課程審查機制，輔導其課程審查委員會運作，第三款明定社區大學應檢具其課程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俾利教育局遴	
--	--	---	--

		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建議。	
<u>(詳見修正條文第十條)</u>	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由教育局就下列項目進行<u>審核</u>： 一 課程符合開設原則。 二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 三 課程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 四 師資背景。 五 選課要求與收費方式。	一、明定<u>教育局審核社區大學課程教育局之應審核之項目</u>。 二、<u>本條所定之審核項目</u>係依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及實務需求定之，包括是否符合課程開設原則、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課程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師資背景及選課要求與收費方式等項目。	一、條次遞改。 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開設學程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檢具學程開設計畫書報教育局審查。	第十二條 <u>社區大學學程，指為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以規劃社區大學課程朝向系統化的方向發展，並以展現特定能力取向或專業知</u>	一、明定社區大學學程之<u>內涵定義及其每年報送教育局審核之時間期限與程序應備文件</u>。 二、本市社區大學發展至今，課程發展已漸趨成熟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移列第八條。 三、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

	<u>識素養為目的。</u> 社區大學開設學程者，應於每年度十一月底檢具學程開設計畫書報教育局審查。	，為期提供市民系統化的學習內容引導，以符合成人學習的系統組織原則、建立社區大學的整體特色及提升課程教學之品質，爰本條明定社區大學學程之開設目的及其定義。 三、社區大學開設學程者，應於每年度十一月底檢具學程開設計畫書報教育局審查。	字修正。
第十三條 <u>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經教育局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審查核准後實施。</u> 教育局應遴聘社區教育、課程及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第十二條 <u>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審查作業，於社區大學依第十條及十一條規定報送教育局後，由教育局遴聘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之。</u>	一、參酌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明定教育局應邀集社區教育、課程及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 二、本條係參酌課程開設要	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第二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社區大學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

者共同審查<u>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u>之。 <u>社區大學開設未經教育局核准之課程或學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u>		點第八點之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由遴聘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之。	程，應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開設未經核准之課程或學程，應屬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辦理不善之情形，爰增訂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之規定，俾違反之法律效果得以明確。 三、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
---	--	--	---

			字修正。
第十四條 經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專案性課程及學程，得酌予經費補助。	第十三條 經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專案性課程及學程，得酌予經費補助。	一、明定教育局對<u>審查通過</u>之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及學程得酌予經費補助。 二、為鼓勵社區大學開設與政府政策及公共議題有關之專案性課程，依據現行實務運作及「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社區大學配合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年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經費補助。 三、又考量未來係以輔導及鼓勵社區大學開設特	一、條次遞改。 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色學程為政策趨勢，爰訂定社區大學學程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亦得酌予經費補助。 四、專案性課程及學程補助方式，由教育局視發展重點訂<u>另</u>定補助計畫函給，俾作為本市社區大學申請<u>經費補助之辦理依據</u>。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 <u>四</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